

审批意见:

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00501 号

河北华泰复合管道有限公司年产原油集输环保节能新材料管道 160 万米及原油集输设备 2 万台项目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衡水高新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冀衡路与三号路交叉口东北角, 厂址地理坐标为北纬 37.789735、东经 115.773057。项目总投资 1869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6%。项目占地面积 26000m²。建成后年产原油集输环保节能新材料管道 160 万米及原油集输设备 2 万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在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编号: 衡高审投资备字 (2020) 67 号。经研究, 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1、钢管内外壁抛丸除锈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切断破口及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3PE 防腐涂塑固化废气经“二次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环氧树脂防腐涂塑固化废气经“二次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项目产品压力试验用水为循环使用, 定期补水, 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类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将各主要声源设置在厂房内, 固定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项目一般固废中钢管切断破口产生的钢管下脚料、抛丸废气除尘灰、废钢丸、切断破口及焊接废气除尘灰、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涂塑废气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在危废间分类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有机废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超标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以上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涂塑固化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抛丸、焊接、切断坡口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

3、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 0t/a, NO_x: 0t/a。非甲烷总烃 2.88t/a, 颗粒物 2.784t/a。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0年11月24日